

我市全面加强市区交通秩序管理

持续优化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为了全力开展市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安庆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路面勤务,严格管理路面秩序,狠抓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

规范路面勤务运行。早、中、晚高峰时段最大化投入警力,覆盖城区30处示范路口和其他易堵易乱执勤哨位,提升交通守法率,开展四条路段的封闭载人三轮、四轮限行管理。火车站、客运中心站、学校医院、农贸市场、施工路段等重点区域同步安排警力加强交通管理,疏堵治乱。

严格路面秩序管理。强化对路口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对行

人、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不各行其道、逆向行驶、不礼让斑马线、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劝阻和处罚。加大对路段流动巡查管理,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行人乱穿、翻越隔离护栏,非机动车乱穿行、不按车道行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出租车随意停车带客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对机动车违法乱停放行为加大管理力度,对违法占用斑马线、公交站、机非车道的车辆全部清理,确保按规范停放至路内停车泊位,无逆向停车,对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的采取“锁、拖”等高压管理措施。严管货运、客运车辆,三轮车辆驶入限行区

域,载货超长、超宽、超高和违法载人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责令驾驶人立即消除违法状态。

狠抓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依托新闻媒体和“双微”平台,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通过曝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案例,说明佩戴安全头盔对减轻事故后果、保护人身安全的重要作用,引导广大市民驾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依托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走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等单位,提倡内部干部、职工驾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推动电动自行车销售商、保

险公司开展“带盔销售”“买保险送头盔”活动,进一步提高头盔佩戴率。路面执勤人员要广泛开展宣传告知和纠正工作,在路口发放宣传材料,摆放宣传标牌,提示提醒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对未佩戴头盔的要求骑车人协助交警纠正劝导执勤。

营造浓厚创建氛围。通过粘贴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标牌展板,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进企业、进学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提示,充分利用“人脸识别”系统公开实名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安畅



“炎炎夏日,喝啤酒消暑,但酒后不能驾车。”7月29日,宿松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辅警深入佐坝乡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筑牢安全防线。并按照“一村一栏一标语”的标准,给该乡14个行政村统一制作交通安全宣传栏和交通安全宣传标语。

李政平 摄

简讯

7月29日下午,市区交警一大队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企业学习交流。联合区安监局、区社发局等职能部门,邀请安庆市石化总厂、安庆环新集团活套环厂、安庆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庆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责任人一行前往旺旺集团安庆总厂参观交流学习“一盔一带”经验做法。

邹岑岑

7月25日至27日,市区交警三大队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结合“一盔一带”宣传主题,在辖区主要路段路口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180多份,受教育人次达200多人次,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钮教礼

7月24日,桐城市在体育馆开通学生群体疫苗接种专区,为15至17岁的学生群体接种新冠疫苗。为确保学生群体接种疫苗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桐城交警大队高度重视,强化现场秩序维护疏导,并借机开展宣传,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姚笃留

7月27日,高速交警三大队为进一步加强合安高速改扩建工程质量,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合肥高速交警、合安高速路政大队、合安高速管理处和合安高速改扩建项目办等相关单位一行20余人,赴芜合高速改扩建施工路段参观学习。

陈亮

7月22日,市区交警二大队为深入加强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运输企业监管,分别深入辖区安庆市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庆恒风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许健

◆典型案例

大货车闯红灯被视频举报

交警核实后迅速查处

7月24日10时许,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经开区勤务组接到群众举报,在经开区振兴大道浩瀚汽车城路段有一辆大货车闯红灯,并向警方提供了半挂货车闯红灯的视频。

接到群众举报后,经开区勤务

组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核实该货车闯红灯违法行为。在交警大队科技股的协助下,查询到该半挂货车车牌后,通过车牌联系上该车所在运输企业,找到了事发时车辆驾驶人虞某。

7月28日,驾驶人虞某到经

开区勤务组接受询问,对7月24日9时50分驾驶半挂货车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无异议。宿松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虞某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处罚,并交通违法记6分。

李政平

◆安全提示

高速抛洒物危害大

@老司机 上高速前请做好这些工作

高速公路抛洒物种类繁多、五花八门,小到铁钉、铁屑等,大到轮胎、钢卷等。有小面积洒落的,也有绵延数公里洒落的。这些抛洒物犹如一枚枚“定时炸弹”,时刻危及高速公路上车辆的行车安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行车前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

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因此,驾驶人在行车前一定要按规定认真对车辆进行检查,包括轮胎等,尤其是客货运车辆驾驶人,更要对车辆的安全状况进行严格检查,避免出现如上述部分案例中轮胎、备胎等掉落的危险情形。此外,驾驶人在日常中也要加强车辆保养,确保车辆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严格遵守车辆载物规定,并将货物捆扎牢固。驾驶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超载、不超限,同

时在上高速前,要认真检查车上货物是否捆紧绑牢,防止车辆出现颠簸、急刹车等情况时货物掉落。

发现掉落该如何处置?当货车驾驶人发现自己车辆所载物品在高速公路上掉落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可以自行处理的,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处理掉落物品;如果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迅速报警,万不可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驶离现场。

交宣